申報人姓名	尹啟銘	服務機	1.經濟部		1.部長 職 稱
配价	男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u>I</u>	吳秋華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吳秋華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l .	1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權利範圍	信託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註
~	-123	148	711	方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期間或內容)	阴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數	票	面	價	額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永豐金				吳秋華	5,000				10	處分	分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吳秋華 通知日期: 098年09月25日

申報人姓名 尹啟銘	服務機關	1.部長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姓名
配偶	吳秋華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吳秋華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u></u> 살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1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數	票	面	價	額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永豐金				吳秋華	3,000				10	處分	分					
富邦金				吳秋華	2,000				10	處分	分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吳秋華 通知日期: 098年09月30日

申報人姓名	尹啟銘	服務機	1.經濟部		1.部長 職 稱
T 报入驻石	<i>为一门</i> 又业日	DK 4分 4成	199.		相关 74号
配(禺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	吳秋華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吳秋華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l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言	主
本欄空白				-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註
本欄空白				方公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期間或內容)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數	票	面	價	額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永豐金				吳秋華	3,000				10	處分	分					
富邦金				吳秋華	1,000				10	處分	र्चे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吳秋華 通知日期: 098年10月01日

申報人姓名 尹啟銘	服務機關	1.部長
配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吳秋華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u>吳秋華</u>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u>第一商業銀行</u>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落	面積(平	權利	範圍	信託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	註	
	土		方公尺)	(持	分)	所有權人	(期間或內容)	円	-1.0	
臺北縣	新店市寶強段	: 0601-0000 地號		8,264.65	10000 20	分之	吳秋華	處分		
臺北縣	新店市寶強段	: 0601-0001 地號		3.89	10000 20	分之	吳秋華	處分		
臺北縣	新店市寶強段	0601-0002 地號		4.65	10000 20	分之	吳秋華	處分		
臺北縣	新店市寶強段	0601-0003 地號		7.12	10000 20	分之	吳秋華	處分		,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 利 (持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縣新店市寶強段 03432-000 建號			106.89	全部	吳秋華	處分	(室內及陽 台)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數	栗	面	價	額 (理期	或間	處或	方容	式)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吳秋華 通知日期: 098年10月14日